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三〇八九三四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不符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三〇八九三四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改以每月發放三千元，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二〇〇一〇〇一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但訴願人於訴願理由說明欄第二點中自承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按九十二年二月份僅二十八日）收受前開本市萬華區公所函轉原處分機關核定函，而本市萬華區公所前開轉知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準此，訴願人縱於九十二年三月始收受前開本市萬華區公所轉知函，若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有所不服，亦應自該轉知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而本案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

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